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情况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周叙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为积极配合公司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周叙明先生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后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周叙明先生所负责的财务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不会对公司财务相关工作带来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周叙明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予以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财务负责人周叙明先生原定任期为2019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16日。截至本公告日止，周叙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王桂珍女士提名，拟聘任查青文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附件：

财务负责人查青文先生简历

查青文，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2010年毕业于安徽科技学院财务教育专业，本科学历。

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在上海蓝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费用及税务工作。

2011年6月至2013年12月，在合肥华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应付核算工作。

2014年1月至2021年2月，华米科技任总账会计、财务经理、高级核算经理岗位。

2021年3月至今，合肥鲸鱼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止，查青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上市公司子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